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86號

聲 請 人 江西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再審，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提起抗告，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僅規定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同法第3編第2章之規定，是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之抗告，自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請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既無須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則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